

致：規劃署

擬在劃為「農業」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大欖涌第 385 約地段第 301 號、第 303 號 A 分段、303 號 B 分段、  
309 號(部分)、310 號 C 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三年)

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曾向 貴委員會提出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現就 貴處轉介數個政府部門對相關申請之意見作以下陳述：—

一. 就運輸署之意見的概括回應：—

可使用之車輛通道及行人路均為村中一般開放給公眾使用，申請人祖堂單位是有得到相關業主同意，申請範圍面積寬敞，場地內是有足夠空間可以上落建築材料及調頭後才駛出，亦保證不准許車輛倒車駕駛由申請場地駛出。

二. 就渠務署及土力工程署之意見的回應：—

兩個部門所提出之意見均清楚明白，並同意完全遵從，申請人承諾於規劃許可獲得批准後，會為申請地點聘請認可人士或合資格土力工程師提交所需之渠務建議及岩土評估報告，懇請明察，並請給予批准。

代理人：



( 許 軍 兒 )

日期：E5 SEP 2024

聯絡地址：大埔普益街 3 號 1/F

聯絡電話：2666 9577 / 9700 0445